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）的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育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，收入为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北京育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